

# 梅梁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投资发展 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强市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为招商引资愿意根据双方约定为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该地块而提供服务。

2、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注册至无锡马山辖区内，且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公司。

3、乙方拟在无锡马山辖区内全额投资新建一所具有肿瘤专科特色的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作为无锡市现有公立医院的有力补充。

4、乙方新建医院总投资约8-10亿元人民币。计划设置床位约800-1000张，建筑面积约为8-10万平方米。

5、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国际医疗背景和专业技术等资源优势，参照国际一流医院的规划、建筑标准，以常见病、多发病为基础，突出优势学科与专科特色，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临床重

点专科。

6、乙方新建医院将引进国际先进的各类高端精密诊疗设备作为技术依托，以满足高端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医院的整体医疗服务层次。

7、乙方保证其竞得地块的公司在设立后自动生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8、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